（上接B53版）

本产品的类属资产配置策略主要通过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结合量化的经济指标综合判断经济周期的运行方向，决定类属资产的投资比例。分析的内容包括：影响经济中长期运行的变量，如经济增长模式、中长期经济增长动力；影响宏观经济的周期性变量，如宏观政策、货币供应、CPI等；市场自身的指标，如可转债的转股溢价率和隐含波动率等、股票的估值指标、债券市场的信用利差、期限利差、远期利率等。

通常，在经济从复苏到繁荣时，股票市场将进入牛市，在这两个阶段，权益资产的收益率都超过固定收益类资产。当经济从滞涨到衰退时，债券市场开始逐步向好进而进入债券市场的牛市。通过对权益类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的调整可以提高产品的收益水平。

可转债兼有股性和债性两方面的属性，对普通债券和可转债灵活配置的策略是大类资产配置策略的有效补充和辅助。在经济处于复苏和繁荣的阶段，可转债的股性表现突出，通过对可转债的超配可以增强债券组合的收益；在经济处于衰退的阶段，普通债券的收益表现较好，通过超配普通债券来获得较好的收益。

2、本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的主要投资策略

除可转债外，本基金可投资的债券范围包括国债、金融债、央票、企业债、公司债、资产证券化产品和短期融资券等其他债券资产。在该部分投资管理上，本基金灵活应用各种期限结构策略、信用策略、互换策略、息差策略和资产支持证券策略等，在合理管理并控制组合风险的前提下，为组合增加最大的收益。

（1）期限结构策略

通过预测收益率曲线的形状和变化趋势，对各类型债券进行久期配置，确保组合收益超过基准收益。具体来看，又分为跟踪收益率曲线的骑乘策略和基于收益率曲线变化的子弹策略、杠铃策略及梯式策略。

（2）信用策略

信用利差收益率主要受两个方面的影响，一是债券对应信用水平的市场信用利差曲线走势；二是债券本身的信用变化。本基金依靠内部评级系统分析债券的相对信用水平、违约风险及理论信用利差，分析信用利差曲线整体及分行业走势，确定各类债券投资比例。

（3）互换策略

不同券种在利息、违约风险、久期、流动性、税收和衍生条款等方面存在差别，投资管理人可以同时买入和卖出具有相近特性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券种，赚取收益率差。

（4）息差策略

息差策略是指利用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的情形，通过正回购将所获得资金投资于债券的策略。

息差策略实际上也就是杠杆放大策略，进行放大策略时，必须考虑回购资金成本与债券收益率之间的关系，只有当债券收益率高于回购资金成本（即回购利率）时，息差策略才能取得正的收益。

（5）资产支持证券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包括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和企业资产支持证券。根据目前监管机构的规定，基金只能投资信用评级在BBB及以上的资产支持债券，并且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净值的20%。本基金在综合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的质量和构成、证券的条款、利率风险、信用评级、流动性和提前偿付速度的基础上，评估证券的相对的投资价值并作出相应的投资决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也是本基金增强收益的策略之一。

3、本基金可转债投资策略

本产品通过灵活配置可转债来增强投资收益，可转债部分的投资策略是本产品的核心策略。

在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特征并对各类市场大势做出判断的前提下，本基金着重对可转债所对应的基础股票进行分析和研究，从行业选择和个券选择两方面进行全方位的评估，对盈利能力或成长性较好的行业和上市公司的可转债进行重点关注，并结合博时可转债评级系统对可转债投资价值进行有效的评估，选择投资价值较高的个券进行投资。

（1）可转债投资的行业选择

可转债投资的收益主要来自两大块：转股价值和估值水平的提升，前者与正股价格紧密相连，后者与转股溢价率和隐含波动率等有着密切的关系。可转债收益与其正股收益有较强的相关性，同时可转债还有其自身特点，特定情况下其走势还可能背离正股的走势，因此，本基金在股票分析框架的基础上建立一套特定的可转债分析方法和投资策略。

在可转债投资的行业类别选择上，可转债投资收益的来源是分析的根本出发点，根据收益来源的特征进行行业选择，以有效地完成可转债的配置。首先，可转债与股票形成联接，正股的变动从本质上影响着可转债的表现，因此需要根据股票市场周期和经济周期的相关性，确定可转债市场所处的投资环境和预期表现。具体来说，先从宏观环境大势确定未来经济运行态势，进而分析和预测股票市场的整体走势，并确定当前经济发展阶段所对应股票市场各行业的表现，以确定行业层面上的选择排序。比如在经济复苏阶段，选择资源类行业，该类公司的股票表现相对更好，对应的可转债转股价值上升，带动转债价格上涨，从而分享正股上涨带来的收益，而在衰退阶段，选择一些非周期性防御性行业，如公共事业、食品等。其次，从经济层面确定好行业选择的排序后，需进一步根据可转债市场估值特点来最终确定该配置哪些最有效的行业。从估值方面看，转股溢价率和正股隐含波动率的提高是可转债价格上升的最主要因素，而不同行业不同类型的公司对旗下可转债转股溢价率的支撑程度是不一样的，正股的波动性也不相同，比如当前成长性较快的行业其未来获利能力相对较强，市场对其关注度较高，投资者会有所偏爱，此类行业会被给予相对较高的估值，在其他因素相同的情形下，此类行业的可转债能支撑更高的转股溢价率等，可转债的估值水平会提升，从而提升可转债的价格，同时本基金会根据可转债当前价格来评估当前估值水平是否已经体现了其自身可支撑的未来估值水平，选择低估的行业和公司。

总体来看，对可转债行业选择的分析是结合经济周期、股票市场和可转债本身估值特点等因素综合考虑，结合数量分析，最终确定行业的排序，挖掘出特定时期下最优的行业并进行合适的配置。

（2）可转债个券的选择

可转债不同于一般的企业债券，该债券赋予投资者在一定条件下将可转债转换成股票的权利，投资者可能还具有回售等其他权利，因此从这方面看可转债的理论价值应等于普通债券的基础价值和可转债自身内含的期权价值之和。可转债的基础价值，即纯债价值，该部分价值的计算与普通债券价值的计算方法一样，即按照债券市场相应的收益率水平将未来的一系列现金流进行贴现即可。可转债价值中的另一部分即期权价值的定价是可转债定价的核心，该部分定价涉及到对应正股的价格及其预期、可转债发行条款、该发债上市公司基本面特征、股价波动率等关键要素。关于期权定价，常用的模型有二叉树模型、修正的BS模型等，本基金在分析期权价值的过程将结合定价模型、市场定性分析和定量比较分析，充分考虑市场各时期的特征，合理地给出可转债的估值。在合理定价的基础上，结合博时可转债评级系统，尽量有效地挖掘出可转债的投资价值。

博时可转债评级系统主要由基本面评级与估值评级两部分组成。基本面评分主要是对可转债正股的投资价值进行评估，转债估值评分是从可转债溢价率，隐含波动率等一些反映可转债定价与估值水平的参数出发，评估可转债价格相对于正股价格的高低水平。

（3）可转债条款投资策略

国内转债一般具有提前赎回、修正转股价、提前回售等条款，这些条款在特定环境下对转债价值有着较大的影响。例如，当一段时间内正股价格持续低于转股价达到一定程度，则发行该可转债的公司董事会可发起向下修正转股价的提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而大幅提高转债的转股价值，从而提升转债价值，也为该转债未来可能出现较好表现提供支撑，这也有效地降低了正股可能较大幅下跌给转债带来的损失，因此提前对此进行合理的判断将提升组合投资价值。本基金从公司层面进行分析，包括当前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战略，以及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融资需求，站在企业方面看问题，从而较好地把握企业在提前赎回、修正转股价等方面的态度。另外，因增发或派息等而引起转股价变动，不同的情形会对转债价值产生不同的影响，本基金可以通过有效分析相关信息而把握可能的投资机会。

（4）可转债转换成相应股票的投资策略

在转股期内，可转债具有按规定转换条件转换成相应股票的权力，因此需要有合理的可转债转换成股票的策略，本基金认为是否进行转股主要根据转股前后的价值对比进行判断，一般来说包括如下情况：1）当转股溢价率明显为负时，即一张可转债转换成股票后卖出的所得收益大于转债价格，本基金将抓住此套利机会，通过将可转债转股卖出而获得超额收益；2）当因正股价格大涨而触发提前赎回时，本基金将具体分析该正股未来的可能表现情况，据此首先做出将可转债进行转股来保障投资者的利益，然后进一步做出是继续持有正股还是立即卖出的决定；3）当转债流动性不能满足组合所需要求时，本基金将合理地通过转股来保持高流通性；4）通过可转债转股能提升投资者收益的其他情况。

（5）可分离交易可转债投资策略

可分离交易可转债是一类特殊的可转债品种，与普通可转债不同的一点主要在于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在上市后债券部分跟权证部分实行分离交易。在可分离交易可转债投资方面，本基金一般不主动从二级市场上买入权证部分，如果通过申购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而获得部分权证，本基金采取上市后尽快卖出的策略以降低权证高波动风险。在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纯债方面，本基金将综合分析纯债部分的信用状况、流动性以及与利率产品的利差等情况，以及分析可分离转债纯债跟股市之间的相关性，在此基础上合理评估可分离转债纯债部分的投资价值并作出相应的投资决策，力求在保持流动性的基础上为组合增强收益。

4、权益类品种投资策略

本产品在大类资产配置下，通过对股票基本面的分析来精选个股。分析主要包括股票的价值和成长性指标。价值投资的核心思想是寻找市场上被低估的股票，具体指标包括：市盈率、市净率、市销率、股息收益率等。成长股的重要评估指标是考察公司的成长性，具体指标包括：预期净利润增长率、中长期净利润增长率、内部成长率及历史增长率等。

在股票投资方面，本基金遵循如下投资步骤：

（1）对股票的风格特征进行评估，从股票池中选择成长与价值特性突出的股票。

根据一系列指标对市场上所有股票的风格特征进行评估，初步筛选出成长与价值股票池。

（2）对股票的基本面素质进行筛选，应用基本面分析方法，确定优质成长股与优质价值股的评价标准，在第一步选择出的具有鲜明风格的股票名单中，进一步分析，选出基本面较好的股票。

成长股与价值股在股票资产中进行相对均衡的配置，适度调整，以控制因风格带来的投资风险，降低组合波动，提高整体收益率。

5、权证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控制下跌风险、实现保值和锁定收益。本基金将主要投资满足成长和价值优选条件的公司发行的权证。

6、投资决策流程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本基金的最高决策机构，定期或遇重大事件时就投资管理业务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并对本基金投资做方向性指导。基金经理、研究员、交易员等各司其责，相互制衡。具体的投资流程为：

（1）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确定本基金的总投资思路和投资原则。

（2）研究部宏观策略分析师基于自上而下的研究为本基金提供总的资产配置建议；研究部行业研究员为信用债的信用分析提供研究支持；固定收益部数量及信用分析员为固定收益类投资决策提供依据。

（3）固定收益部、股票投资部定期召开投资例会，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定，结合市场、个股和个券的变化，制定具体的投资策略。

（4）基金经理依据投委会的决定，参考研究员的投资建议，结合风险控制和业绩评估的反馈意见，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并实施具体的投资组合方案。

（5）基金经理向交易员下达指令，交易员执行后向基金经理反馈。

（6）监察法律部对投资的全过程进行合规风险监控。

（7）风险管理部通过行使风险管理职能，测算、分析和监控投资风险，根据风险限额管理政策防范超预期风险。

（8）风险管理部对基金投资进行风险调整业绩评估，定期与基金经理讨论收益和风险预算。

第九部分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中证综合债指数是中证指数公司编制的综合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的跨市场债券指数。该指数是在中证全债指数样本的基础上，增加了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及一年期以下的国债、金融债和企业债，于2008年11月12日正式发布，以更加全面地反映中国债券市场整体价格变动趋势。由于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在综合考虑了指数的权威性和代表性、指数的编制方法以及指数与本基金投资范围、投资理念的吻合度后，本基金选择市场认同度较高的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作为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市场出现更具代表性的业绩比较基准，或者指数编制单位停止编制该指数，或有更具权威、更科学的复合指数权重比例，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调整或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第十部分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的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和股票型基金，属于中低收益/风险的品种。

第十一部分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博时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9,942,328.44	8.42
	其中：股票	39,942,328.44	8.42
2	固定收益投资	415,083,394.73	87.48
	其中：债券	415,083,394.73	87.48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7,366,280.36	3.66
7	其他各项资产	2,118,895.97	0.45
8	合计	474,510,899.50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3,196,621.98	7.6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515,706.46	1.49
J	金融业	7,032,000.00	2.32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198,000.00	1.71
S	综合	–	–
	合计	39,942,328.44	13.15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273	水晶光电	229,982	8,254,053.98	2.72
2	002049	同方国芯	184,950	8,071,218.00	2.66
3	601377	兴业证券	800,000	7,032,000.00	2.32
4	300291	华录百纳	200,000	5,198,000.00	1.71
5	600654	中安消	199,987	4,515,706.46	1.49
6	603111	康尼机电	150,000	3,802,500.00	1.25
7	000666	经纬纺机	150,000	3,045,000.00	1.00
8	603861	白云电器	1,000	23,850.00	0.01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30,117,000.00	9.92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384,966,394.73	126.75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415,083,394.73	136.67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6018	08江铜债	1,537,990	152,660,887.40	50.26
2	132001	14宝钢EB	551,930	68,240,625.20	22.47
3	113008	电气转债	520,450	61,839,869.00	20.36
4	128009	歌尔转债	263,700	33,416,064.00	11.00
5	011517012	15华电SCP012	300,000	30,117,000.00	9.92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仓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仓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兴业证券（601377）外，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兴业证券于2月20日发布公告称，因公司违反了《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证监会公告〔2011〕32号）第十八条第一项和《关于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0〕11号）第四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对公司采取了行政监管措施。

对该股票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

根据我司的基金投资管理相关制度，以相应的研究报告为基础，结合其未来增长前景，由基金经理决定具体投资行为。

11.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11.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82,968.5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79,789.0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517,743.37
5	应收申购款	38,395.0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118,895.97

11.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2001	14宝钢EB	68,240,625.20	22.47
2	113008	电气转债	61,839,869.00	20.36
3	128009	歌尔转债	33,416,064.00	11.00
4	110030	格力转债	12,803,128.00	4.22

11.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654	中安消	4,515,706.46	1.49	公告重大事项

11.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博时转债增强债券A类：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0.11.24–2010.12.31	–0.60%	0.19%	0.47%	0.08%	–1.07%	0.11%
2011.1.1–2011.12.31	–10.26%	0.59%	5.55%	0.11%	–15.81%	0.48%
2012.1.1–2012.12.31	6.95%	0.45%	3.59%	0.06%	3.36%	0.39%
2013.1.1–2013.12.31	–11.84%	1.22%	–0.43%	0.08%	–11.41%	1.14%
2014.1.1–2014.12.31	93.46%	1.64%	9.75%	0.08%	83.71%	1.56%
2015.1.1–2015.12.31	1.11%	2.27%	7.95%	0.07%	–6.84%	2.20%
2016.1.1–2016.3.31	–13.60%	1.47%	1.16%	0.05%	–14.76%	1.42%
2010.11.24–2016.3.31	42.14%	1.40%	31.08%	0.08%	11.06%	1.32%

2、博时转债增强债券C类：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0.11.24–2010.12.31	–0.60%	0.17%	0.47%	0.08%	–1.07%	0.09%
2011.1.1–2011.12.31	–10.66%	0.59%	5.55%	0.11%	–16.21%	0.48%
2012.1.1–2012.12.31	6.64%	0.45%	3.59%	0.06%	3.05%	0.39%
2013.1.1–2013.12.31	–12.04%	1.21%	–0.43%	0.08%	–11.61%	1.13%
2014.1.1–2014.12.31	93.76%	1.64%	9.75%	0.08%	84.01%	1.56%
2015.1.1–2015.12.31	1.00%	2.27%	7.95%	0.07%	–6.95%	2.20%
2016.1.1–2016.3.31	–13.65%	1.47%	1.16%	0.05%	–14.81%	1.42%
2010.11.24–2016.3.31	40.75%	1.40%	31.08%	0.08%	9.67%	1.32%

第十三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本基金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4、因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5、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8、基金资产的资金汇划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7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7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本基金持续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

4、本条第一款第4 至第9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5、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年度报告中披露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管理费、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的金额，并说明管理费中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总额。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表：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结构

A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300万元	0.50%
300万元≤M<500万元	0.30%
M ≥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C类基金份额	
申购费率	0%

2、赎回费用

表：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结构

A类基金份额	
持有年限Y	赎回费率
Y<1年	0.10%
1年≤Y<2年	0.05%
Y≥2年	0%
C类基金份额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75%；持有期限不少于30日（含30日）的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用。

3、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本条第一款约定以外的其他费用，以及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不列入基金费用。

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第十四部分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16年1月8日刊登的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博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并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更新，主要补充和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三、基金管理人”中，对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更新；

2、在“四、基金托管人”中，对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更新；

3、在“五、相关服务机构”中，更新了相关服务机构的内容，各新增代销机构均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列示；

4、在“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中，更新了“（三）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的内容；

5、在“八、基金的投资”中，更新了“（十二）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数据内容截止时间为2016年3月31日；

6、在“九、基金的业绩”中，更新了“自基金合同生效开始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的数据及列表内容，数据内容截止时间为2016年3月31日；

7、在“二十一、其它应披露的事项”中根据最新情况对相关应披露事项进行了更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07月08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16-068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三七互娱”）以下属控制企业西藏泰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泰富”或“投资方”）作为投资主体，与VR游戏研发商天舍（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舍”或“目标公司”）签署《天舍（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根据协议，西藏泰富将向天舍投资1000万元人民币，取得其增资完成后15%的股权，同时本公司将委派1名董事进入天舍董事会。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投资主体介绍

投资主体为西藏泰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三七互娱（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目标公司基本信息

名 称	天舍（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住 所	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郏一工业区7号3幢1层M区115室
法定代表人	张帆
注册资本	人民币353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图文设计制作，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演出经纪），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网络工程（除专项审批），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
成立日期	2012年6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2年6月25日至2022年6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0118002743547

2、本次增资前后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对照：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占有出资额	持股比例	占有出资额	持股比例
张帆	150	42.50%	150	36.20%
陈晟	75	21.25%	75	18.00%
黄玮霖	30	8.50%	30	7.20%
刘昊明	30	8.50%	30	7.20%
张盛涛	15	4.25%	15	3.60%
上海曼恒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3	15.00%	53	12.80%
西藏泰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	62.3	15%
合计	353	100.00%	415.3	100.00%

3、目标公司经营状况：

天舍是一家专注于虚拟现实内容设计、开发及运营的公司，为各种领域的客户订制虚拟现实产品。其主要成员来自2K Games和五星点评线下真人密室逃脱店，具有较丰富的游戏开发和设计经验。目前天舍三大核心业务分别为VR游戏开发、VR社区运营、线下体验馆经营。天舍开发的VR游戏产品主要采用Unreal Engine 4或Unity引擎开发，兼容Oculus Rift、HTC Vive、PlayStationVR、GearVR等虚拟现实设备，部分产品将会登录Oculus Store、Steam、PS Store及Google Play等平台。主要游戏产品包括《会哭的娃娃》、《VR沙漠过山车》、《毕加索作品展》、《VR电影院》。

同时天舍运营有17AVR.COM玩家社区，“虚拟现实游戏”微信公众号，Oculusrift百度贴吧，为虚拟现实用户、行业从业者提供VR游戏测评、优质资源下载以及实时交互讨论的平台。天舍在上海建设有一家自营旗舰店，通过以往经营密室的成熟经验和VR游戏开发中不断摸索总结场景、设备与VR游戏适配的经验，以VR主题公园体验为主，以主流VR游戏设备体验为辅，形成具备市场竞争力的体验馆整体解决方案，通过Oculus Rift贴吧和自营VR爱好者社区的传播，吸引国内各地投资者的加盟并获取收益分成。在此之前，天舍于2016年2月18日获得国内虚拟现实应用领域领军企业上海曼恒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4534)增资450万元。

4、目标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截止2016.04.30	截止2015.12.31
总资产	685.16	12.12
净资产	410.09	–35.09
	2016年1–4月	2015年
营业收入	46.60	23.73
净利润	–34.76	–246.34

四、出资方式

以货币方式出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投资金额：投资方向目标公司增资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小写：1000万元整）。本轮融资，被投资方完全稀释后的投后估值为人民币6666.7万元（包含员工期权池）。投资方以现金方式对目标公司增资壹仟万元，其中62.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937.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公司治理：目标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5人，创始人股东占3席，股东上海曼恒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占一席，投资方占一席。

3、业务优先合作权：协议各方确认，目标公司研发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游戏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授权投资方之关联公司独家代理并运营。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虚拟现实（VR）作为新兴技术当前得到业界的普遍关注，其有潜力成为下一个重大通用计算平台。目前国外知名互联网厂商已对VR软硬件都有一定规模的投资，将此领域视为自身未来发展的重要战略部署。三七互娱致力于为用户提供精品化的娱乐内容与体验，公司更加关注VR内容端的布局，希望借助VR为用户带来全新体验。三七互娱于2016年3月以3,166,700万美元投资加拿大VR游戏内容提供商Archiact，正式切入VR内容领域。

目标公司天舍在重度VR游戏研发上具备一定竞争优势，尤其对适合线下VR乐园开展的VR娱乐项目具有较为深刻的理解。创始团队具备较丰富的游戏开发和VR技术经验，也有丰富的“密室逃脱”实体线下店经营经验，其主打的VR游戏《会哭的娃娃》是将线下“密室逃脱”娱乐项目的设计经营理念与VR技术相结合，良身打造VR版的“密室逃脱”，让VR玩家在有限的空间即能身临其境的体验场景逼真的“密室逃脱”娱乐项目。 目前，VR游戏市场还处于培育阶段，优质内容较为匮乏是导致用户数量较少的原因之一。因此，高临场体验感的VR游戏内容是三七互娱吸引用户的重要手段，而拥有“密室逃脱”实体店运营经验的天舍创始团队在注重玩家体验的VR游戏研发领域具有一定优势，因此，公司通过投资天舍，将进一步深化在VR内容领域的布局，让用户更快更好地以VR的形式体验三七互娱自身储备的优秀IP资源。

结合公司之前投资的加拿大VR游戏团队Archiact，完成本次投资后，三七互娱将拥有跨海外、国内两个市场，与公司既有的优质产品全球化的战略一致。两个团队都有较出色的VR游戏线下化和多人交互性前沿VR游戏设计理念。未来两家公司将在精品VR游戏的协同研发、全球发行和线下推广方面开展深入的业务合作，使得三七互娱有能力更快、更好地为用户提供优质的VR游戏作品。

本次投资是公司持续推进“平台化、国际化、泛娱乐化”战略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存在的风险

虚拟现实技术目前处于初期发展阶段，行业前景尚未清晰，可能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被投资企业未来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本公司充分认识到投资所面临的风险及不确定性，将积极密切关注被投资企业情况，积极参与被投资企业公司治理，做好风险的防范和应对。

3、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VR内容与娱乐是公司未来重点发展领域，公司通过投资天舍，有序推进VR领域的战略布局，有助于与现有业务形成良性互动，进一步提升用户的娱乐体验，系统化构建泛娱乐多元产业生态圈，探索全新内容形态与全新商业模式在行业中的融合价值。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

《天舍（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七日

公司简称：中国医药 股票代码：600056 公告编号：临2016-051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佛山通用医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货币形式出资1,020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广东通用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通用"或"甲方"）业务涵盖药品的纯销、分销业务；医疗器械及耗材的直销、配送业务；第三方现代物流业务等，近几年在广东地区医药商业排名一直保持在前十位。

根据公司"点强网通"的医药商业战略目标，为了完善公司在广东省的医药商业战略布局、扩大广东通用的经营网络、提升其销售规模及盈利能力，广东通用与佛山市国亮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亮医药"或"乙方"）签署《关于新设佛山通用医药有限公司之股权合作协议》，双方拟共同出资设立佛山通用医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新公司"）。新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广东通用以货币形式出资1,020万元，占新公司51%股权，国亮医药以货币形式出资980万元，占新公司49%股权。新公司主要经营药品批发业务（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范围为准）。

（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对外投资等权限的议案》授权事项及金额范围内（详见临2016-010号公告），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并不属于重大事项，无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广东通用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箭

注册资本：6100 万元

经营场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10号第14层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疫苗和体外诊断试剂），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日用百货；销售：体外诊断试剂（特殊管理诊断试剂除外），二、三类医疗器械，保健食品，一类医疗器械，科研试剂，化妆品，消毒剂；货物进出口；开展第三方药品现代物流业务，开展第三方医疗器械现代物流业务；药品信息咨询。

广东通用为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公司持股51%。

(二)佛山市国亮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郑小荷

注册资本：20 万元

经营场所：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大沙清水东大街1号二层之B207、B208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16日

经营范围：服务：对医药、医疗、医疗器械行业进行投资（以上项目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品信息咨询。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新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佛山通用医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药品批发业务（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范围为准）

出资方式：货币形式

持股比例：广东通用出资1,020万元，占新公司51%股权，国亮医药出资980万元，占新公司49%股权。

新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广东通用推荐二名董事，国亮医药推荐一名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二)新公司设立目的

新公司的设立，广东通用直接切入佛山市场，可以积极促进其销售规模的扩大、省内排名的稳固、行业影响力的提升。通过新产品注入、管理提升、上下游资源整合、渠道归拢及提高纯销配送份额，形成收入与利润新的增长点。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东通用医药有限公司

乙方：佛山市国亮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出资过程：股东货币出资应于新公司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内全额缴清，各方应将其认缴的出资额在上述期限内转入登记机关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投资方的未来重大义务：乙方承诺负责在本协议生效后六个月内完成新公司工商注册登记、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取得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GSP认证）的通过；甲方承诺予以积极配合。

(三)分红条款：根据新公司当年经审计后经营性现金流情况，原则上可将不少于30%的当年实现可供分配的净利润按照股东各方持股比例进行分红。

(四)违约责任：本协议签署生效后，签约各方均应积极履行相关义务，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或承诺的，对因违约行为造成的守约方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五)争议解决方式：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将由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由协议签订地（广州市越秀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六)生效条件：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印章之日起成立；自甲方控股股东批准本协议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医药商业发展战略，能够加强公司在广东省的医药商业布局、完善广东通用的经营网络并提升其销售规模及盈利能力，同时可以扩大公司、及广东通用的行业影响力，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广东医药流通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公司将积极发挥纯销分销业务协同优势，引进更优质上游品种，实现效益最大化，完善网络布局，尽快助力广东通用实现立足于广东辐射于华南的角色定位。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编号：2016-099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5月20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 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08,711,9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6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000000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008,711,947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521,779,867股。

二、 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7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7月18日。

三、 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7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 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6年7月1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7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867	方仪
2	00*****739	唐凯
3	00*****588	何巧女
4	00*****763	赵冬
5	00*****040	张诚
6	01*****111	陈幸福
7	00*****955	金健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7月4日至登记日：2016年7月1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6年7月18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42,276,346	43.85%	663,414,519	1,105,690,865	43.8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442,276,346	43.85%	663,414,519	1,105,690,865	43.85%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42,276,346	43.85%	663,414,519	1,105,690,865	43.85%
4、外资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66,435,601	56.15%	849,653,401	1,416,089,002	56.15%
1、人民币普通股	566,435,601	56.15%	849,653,401	1,416,089,002	56.15%
三、股份总数	1,008,711,947	100.00%	1,513,067,920	2,521,779,867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2,521,779,867股摊薄计算，2015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24元。

八、咨询部门：公司证券发展部

联系人：夏可钦、陈旺

咨询电话：010-59388886 传真：010-59388885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IT产业园104号楼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七日